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HW-2025-12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公厕管理间办公设备购置、保洁员
工具箱、果皮箱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 榆林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供应商(乙方): 陕西辛誉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供应商（乙方）：陕西辛誉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公厕管理间办公设备购置、保洁员工具箱、果皮箱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榆林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3. 项目规模： / ；
4. 项目内容：采购及安装保洁员工具箱170个、果皮箱290个，公厕管理办公设备4套（办公桌、椅子、床、档案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伍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51180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安装期、质保期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核心产品保洁员工工具箱、果皮箱的外观规格及款式和颜色与榆林高新区原保洁员工工具箱、果皮箱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 榆林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1. 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向采购人提供供货计划。
3.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 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 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甲乙双方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0月9日。

2. 订立地点：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19 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榆林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1261 0800 3056 3703 7H

地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19 楼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营业部

账 号：61050169500808000038

乙方：（盖章）陕西辛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6MAE01B8B9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1999
号旭辉荣华公园大道 1 幢 11511 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开元
路支行

账号：3700084409100072871